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0-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5 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裕投资”）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嘉裕投资拟将所持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83%）转让给华创证券，并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将上述股份及剩余 344,039,97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偿委托予华创证券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协议签署后，华创证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嘉裕投资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嘉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81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接嘉裕投资通知，嘉裕投资已与华创证券签订《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交易协议》。因双方股权转让已过约定的三个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双方将按照原协议及终止交易协议中相关条款执行保证金退还及解除质押安排。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